

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木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比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涪大木府发〔2020〕50号

各村（居）民委员会、乡辖各部门：

《大木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比考核办法（试行）》已经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木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比考核办法（试行）

为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建设干净规范、民风淳朴、和谐富美的新农村，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比考核对象和范围

评比考核对象：6个村（居）、辖区农户。

二、评比考核责任单位

评比考核工作由乡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乡人大办、财政办、社事办、农服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组织现场考核评比工作组，农服中心牵头。

三、评比考核方法和内容

（一）考核周期

每个季度考核一次，全年共考核4次。

（二）考核方式

评比考核工作组查阅相关资料、检查现场方式进行。对各村居村容村貌整体性考核和各村居随机抽取10户农户考核。

考核结果须由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审定。

每季度考核，6个村（居）按得分高低排名，其中第一名1个、第二名2个、第三名3个。每季度在全乡抽取的60户农户中

评选出前 10 户为该季度最美清洁户。

（三）考核内容

1.对各村居村容村貌整体性考核。

标准：村庄公共区域。垃圾桶或垃圾箱及时清运，周围干净整洁；门口、路口、村口、溪口“四口”等关键点，屋边、路边、水边、田边“四边”等村庄公共区域无乱堆乱放、乱挂乱贴乱画及牛皮癣广告，无破损广告牌和标语横幅，无暴露垃圾；村内沟渠塘堰清淤疏浚，水域漂浮垃圾、农村污水坑、臭水沟等及时清理，清理的淤泥和垃圾妥善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村内无黑臭水体，无污水横流。

通过群众满意度、公共区域环境、建立组织保障、开展专项行动、节点打造等 5 个方面考核各村（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

2.随机抽取 10 户农户考核。

村准：农户室内外。农户房前屋后等庭院环境无脏乱差现象；房屋阳沟及周边沟渠杂物得到及时清理，无垃圾、落叶、泥砂等杂物沉积，保持通畅；柴草堆放整齐；集粪池加盖板，粪污得到有效处理不溢流，庭院无粪臭味、无粪污残留；排水进入化粪池，雨污分流，无随意乱排；家禽圈养；农户家中干净整洁，厨房用品摆放整齐，灶台灶具清洁卫生。

通过房前屋后、室内卫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4 个方面对农户人居环境开展评比打分，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

四、评比结果运用

（一）根据评比结果对 6 个村居及 10 户最美清洁户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奖励标准：村居：第一名 2400 元，第二名 2200 元，第三名 2000 元。奖金用于各村（居）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专项经费使用。10 户最美清洁户：每户一次性奖励 100 元，并颁发“最美清洁户”荣誉牌。

（二）乡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季度向被评比村居通报评比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存在问题的村居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反馈整改情况。

（三）对连续 2 次排最后名的村（居），由其驻村领导约谈村（居）两委负责人。对连续 3 次排最后名的村（居），取消该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由乡政府主要领导约谈。

（四）4 次考核的平均分将直接作为年终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得分。

- 附件：1.大木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打分表（村居）
2.大木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打分表（农户）
3.大木乡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节点打造情况

附件 1:

大木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打分表（村居）

被考核村（居）：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1	农户 (占 40%)	整理户容院貌：对抽取的 10 户农户考核的结果折算成此项指标的得分。	20	
		群众满意度调查：抽取考核的 10 户农户对村容村貌满意度进行打分，满分 10 分，平均分折算成此项指标的得分。	20	
2	公共区域 (占 25%)	净化公共环境：1.村组卫生干净，村组公共区域无乱堆乱放乱扯乱挂、无白色垃圾、水体无漂浮污物。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发现 1 处成堆的积存暴露垃圾（大于 1 平方米）扣 1 分；2.村组道路指路牌、交通标识齐全。指向不明确或缺失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15	

		完善配套设施：1.实现公路村村通、组组通，农民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得到保障，生活污水等排水处理有沟或管道，凡随意乱排、污水横流的每户扣 0.5 分。2.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 2020 年下达改厕任务未完成的或不达标的，每户扣 0.5 分。	10	
3	组织保障 (占 10%)	管理队伍有办法：村（居）有专人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同时有工作制度、有考核办法、有奖惩措施，且落实到位，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	10	
4	专项行动 (占 15%)	村庄清洁行动战役、重要节日节点等系列活动开展情况，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清理大扫除活动，未开展的一次扣 1 分。活动宣传组织有力，集中清扫不足 10 人参与的一次扣 1 分。	10	
		贫困户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未开展的 0 分，根据完成情况打分。	5	
5	节点打造 (占 10%)	节点打造有进展，根据完成情况打分。重要节点、公共场所、道路两旁因地制宜栽有鲜花绿树。每发现一处非正常裸土扣 0.5 分。	10	

总分	100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木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打分表（农户）

户主姓名：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1	房前屋后 (占 60%)	院坝、庭院环境无脏乱差现象，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	10	
		房屋阳沟及周边沟渠无垃圾、落叶、泥砂等杂物沉积，保持通畅，有堵塞、堆积垃圾情况 1 处扣 2 分。	10	
		集粪池加盖板，粪污得到有效处理不溢流，庭院无粪臭味、无粪污残留，	10	

		有异味的扣 1 分。		
		家禽圈养，庭院无散养畜禽、粪污处理较好，发现家禽在院坝等乱放养的扣 1 分。	10	
		无残垣断壁、棚舍倒塌、围墙缺损，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10	
		农用物资定点堆放、柴草码放整齐，每发现一处歪斜倒塌杂乱的扣 1 分。	10	
2	室内卫生 (占 20%)	客厅干净整洁，每发现一处不整洁扣 1 分。	10	
		厨房用品摆放整齐，灶台灶具清洁卫生，每发现一处不整洁扣 1 分。	10	
3	生活污水 (占 10%)	生活污水无横流、乱排现象，每发现一处乱流乱排情况扣 1 分。	10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投放，无乱堆乱扔，每发现一处乱扔乱堆现象扣 1 分。	10	

	(占 10%)			
5	特色亮点 (加分项)	人居环境打造的特色亮点, 视情况给予加分		领导小组认定
总分			100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大木乡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节点打造情况

序号	村（社区）	打造节点	实施进度情况	备注
1	迎新社区	花谷农家乐一条街		
2	土井村	烈士塔、花溪		
3	宣王村	李海林养猪场处到村办公楼沿线、里头沟		
4	武陵村	当槽一线		
5	雨台村	黑竹屋基		
6	双江村	2 组居民点、村办公楼		

备注：该表由每次考核组下村考核时查看节点打造情况，填写进度